

最新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精选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一

乙 方： 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

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二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806号

法定代表人： 栗海生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口地址（包括所在区、街道、镇）：

有效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668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之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签订本《劳动合同书》以资遵循。

自双方签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前2个月为试用期。

甲方派遣乙方到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的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768号。

乙方同意被甲方派遣至用工单位从事__作业员__岗位工作，并按照用工单位所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详见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各部门管理规章）等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用工单位因合理工作需要，在维持原薪资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变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安排。

乙方至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其他相关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依据用工单位的工时制度执行，并由用工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为乙方安排休息及休假时间。

实行计时工资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加班费的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于每月10日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期间的工资（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作相应调整）。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需由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乙方无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乙方按照上海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1、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依法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甲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等由甲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执行。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请假管理办法》、《加班管理办法》及《出勤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甲方将会同用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日常管理，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1、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均无续约意向的，则本合同即届期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可延展派遣期限及续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并办理变更手续。

4、乙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单位录用条件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的；

(4)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用工单位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培训、调岗的；或经培训及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用工单位工作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 以欺诈的手段（提供虚假身份证件、学历证件、虚构履历等情形）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9)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之情形者。

5、乙方需提前终止派遣期限的，应按用工单位离职相关管理规定提前申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未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或不办离职手续者（累计旷工达三日者即视为自离），视为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得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待乙方补办完相关离职手续后，甲方再将结算后的相应劳动报酬于下一个发薪日无息支付予乙方。

位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住宿费、电费、餐费、刷卡记账消费等）、离职时未缴回所保管之用工单位资产所折算的费用及依法应当对用工单位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用工单位均可自应付乙方的薪资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返还，乙方对此确认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2、乙方离开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所发放的各种证件必须上缴，各类劳防服装等用品应按用工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3、女性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按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行为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其造成的后果（包括政府作出的经济处罚等）全部由个人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的，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争议一方或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国家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三

为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 乙方的工作地点： 。

根据岗位要求，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来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包括不得兼职)，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金。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及考核结果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晋升与降职。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

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并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乙方依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基本工资为元)，是计算加班工资等非基本工资劳动报酬的唯一基数，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由公司按岗位性质决定基本工资数额，公司有权按考核结果调整岗位及相应的基本工资，每月发放;但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即基本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下列各项不作为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

(一)绩效奖金、年终奖以及业务提成等;(二)无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各类补贴、全勤奖、津贴、奖金、工资工龄等除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各种工资及福利待遇。

(三)加班费:在经过无加班工资36小时加班后,员工如还有通过正常程序经批准后的加班的,则以基本工资为基数,结合考勤上的加班时间计算平时、公休、法定节日加班费,按每月发放。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乙方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甲方因暂时经济周转困难或不可抗力,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时间支付工资报酬的,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支付的日期。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无故克扣行为:

- 1、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
- 2、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的应当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
- 3、法院判决、规定中要求甲方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甲方可以分情况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1、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销售任务的；

4、有贪污盗窃、职务侵占、走私贩私、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乙方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四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

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二条款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五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性别_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开始。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
作。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工作
标准。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
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
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
许可决定。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
为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
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
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
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_____支

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六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的 岗位从事 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 。

2、派遣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甲方有义务将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

4、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

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 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2、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6、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
（县）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_____及其他_____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_____。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_____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_____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_____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_____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八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劳务派遣）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
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
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
(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
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
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
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
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
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
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
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
工资为
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
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篇九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开始。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十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